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金港行字第1120009871號

附件：112年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管理規範、附表-分區及收費費率



主旨：訂定本處「金門縣水頭港區公有停車場管理規範」，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縣府112年9月23日府觀交字第112008215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明確水頭港區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之收費及管理事項特依停車場法及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規範。
- 二、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港務處。
- 三、本停車場（A區、B區、C區、D區、E區及F區）為收費停車場，凡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或逆向行駛者，得依法取締。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管理機關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移動車格則依停放場域費率重新計算。
- 四、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如每小時停車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及計價類型並公告之。
- 五、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 六、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違規停車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

裝

訂

線

- 車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身心障礙優惠僅限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格，若一般車輛違規停放時，除違規開罰外仍需繳納停車費用。
- 八、除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外，其餘車輛均須依規定收費：
- (一)消防、救護及金門港口檢調中心等相關進駐單位之車輛。
 - (二)執行或應邀至管理機關接洽公務之車輛(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救險車、囚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灑水車等)。
 - (三)前一至二項免收費停車證使用須知，由管理機關另訂。
- 九、停車場分區、收費費率與管理方式，由管理機關另訂(如附表)。
- 十、停車場管理人員應佩帶識別證，執行管理等相關作業。
- 十一、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停置逾十四日車輛之處置：
- (一)凡停車逾十四日之車輛，由停車場管理員，將車號、車型、顏色及已停放日數等資料送交管理機關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查復車主姓名、住址、電話等相關資料。
 - (二)管理機關依車主任址以書函或電話等通知方式，請車主速至指定地點將車輛領回，逾期未至管理機關處理者，管理機關得通知當地環保或警察機關將車輛移至其他處所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無牌照車輛逕行通知當地環保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十三、本停車場內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 十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 十五、本規範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處長許嘉興